

原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检验设备项目

中标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郑州通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阳县卫生监督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GB36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4）]，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检验设备项目中标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85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圆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诊断型听力计	国际听力AD528	详见技术参数和配置表	套	160000.00	1	160000.00	3年	CQC24701429089	/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	迪分德DAI-80pro	详见技术参数和配置表	套	275000.00	1	275000.00	3年	CQC22701371287	/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顺昕1600型	详见技术参数和配置表	套	350000.00	1	350000.00	3年	CQC23701411360	/
总价（人民币）	小写：785000.00 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 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提供三年免费维修服务；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1)产品：听力计

厂家维修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18511898000 维修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16层1603号

(2)产品：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厂家维修联系人：郭艳军；联系电话：1785052867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碧荷路莲花街北150米高新锦和苑商务中心B座1205

(3)产品：全自动高锰酸盐分析仪

联系人 樊圣川：联系电话16678653027； 地址：郑州市经南三路9号院6号楼2单元5号

供应商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华，电话15103702920，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4号楼6层608号C08室

4. 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服务；

免费提供4次/年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及2次/年不定期检测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根据需方要求安排时间和地点。详见标书文件

培训方式：理论授课方式和现场实操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向主管部门备案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份。

供方（公章）：郑州通理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裕华里4号楼18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51031029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62097870071


签约时间：2026年2月3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原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原阳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新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41072610083

开户银行：

账号：

